

## 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社會局函請廢止「臺北市兒童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辦法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北市社六字第0九六三四二三八九00號函略以：

(一)「臺北市兒童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為明定本市兒童寄養家庭之標準及其相關輔導事宜，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本府府法三字第八七0六一四七三00號令發布施行。本市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制定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」，經本府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一七二六五00號令公布施行。查上開自治條例之規範事項包括本市寄養家庭資格、申請許可、督導、考核及獎勵方式等，不惟涵括本辦法之規範內容，且其位階亦較本辦法為高，本辦法實質上已無適用餘地。

(二)準此，本辦法之規範事項因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在案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爰擬廢止本辦法。

二、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四、同

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本廢止案  
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